

主委有這樣的自我期許很好，但實際上你並沒有這麼做，否則請你告訴我，你到底做了什麼，足以證明你是金融包青天，主委只要舉出一個例子就好。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並不是做了一件就是包青天，而是需視未來 1 年多的時間我們有無做好監理工作、有無做到公正、清廉並贏得民眾的信賴才對。

賴委員士葆：為了強化公司自理，金管會研擬了一套制度，規定銀行董事長、總經理必須比照金控負責人，不得兼任非金融機構的負責人，請問此制度何時開始實施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希望可以在 1 個月之內公布具體的措施。

賴委員士葆：你政策也沒有、作法也沒有，這怎麼行呢？既然要來這裡備詢，就要有所準備，可是你都沒有，根本無法讓人覺得你是金融包青天，我看你還是像金融小白兔。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政策方面我們都已經很清楚的寫出來了。

賴委員士葆：但都只聞樓梯響，還是實施日期要等上級長官交代後再決定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沒有，我們希望在 1 個月之內公布具體的措施，但這是需要經過一定的行政程序，並不是今天想要做什麼就可以馬上公布的。

賴委員士葆：1 個月之內表示你們在 4 月 12 日之前就會加以公布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這還是需經過一定的行政程序。

賴委員士葆：所以主委還是沒有給我一個確切的答案。

另外，依據現行規定，金控銀行董事股票質押超過 50%就要加以公布，主委是否贊成將這個比例往下調降一些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這可以考慮，但具體數字我們會再研究。

賴委員士葆：最後，外界質疑一些虧損公司的董監酬勞太高，主委敢不敢加以處理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我們希望其公布董監的酬勞，讓市場去決定。

賴委員士葆：公司已經被掏空了，董監還領這麼高的薪水，你們敢不敢公布這些企業的名單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我們現在已經有公布了。

賴委員士葆：可是我怎麼都沒有看到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這些資料應該是公布在證交所的網站上。

賴委員士葆：目前這樣的公司有幾家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相關資料我們整理後再提供給委員。

賴委員士葆：好的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質詢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教胡主委，台灣銀行合併中信局一事是否歸你們主管？

主席：請金管會胡主任委員答復。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是歸財政部主管，但是在合併的過程中，我們會就金管會的職權，了解其相關的監理工作。

丁委員守中：他們業務的部分是歸你們管嗎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業務方面是由我們來督導。

丁委員守中：據 2 月 7 日報載，台銀董事長蔡哲雄表示，今年將要向金管會申設資產管理子公司，以跨足到不動產領域當中，為台銀公告現值高達 850 億的不動產進行活化，我想這與一般銀行設立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債務是不同的，而是他們將要開發名下的不動產，請問這與銀行法有無抵觸呢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需看他們業務是如何切割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部分是否屬非金融事業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是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既然如此，他們為何可以跨足到不動產領域，並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來從事房地產的開發呢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目前他們尚未將整併的計畫提交金管會，如果之後他們提出了，我們就會針對相關內容是否合乎金融整併相關規定來加以檢視。

丁委員守中：當初台灣銀行代理中央承接、代管一大堆省府時代的土地資產，事實上，這些土地並不是台銀的，而且與中信局合併法人化後，這些土地照理是要還給國有財產局，像陽明山山仔后的美軍宿舍，佔地 4 萬 2,000 坪、市值約 500 億以上，難道台銀要搶搭這波房地產的熱潮來炒地皮嗎？現在台大城鄉所及陽明山居民、里長全部都表示反對，因為要推動這麼一個大的開發案，然後將土地賣給建商，把原來具有歷史文物價值的地方變成深牆高院的豪宅，如果台銀真的要這麼做，則金管會會不會督導他們並要求他們不可以這麼做呢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要看它怎麼切割出去，如果真的要成立金控，就必須看是否符合金控的相關規定。如果不符合，我們當然不會核准。

丁委員守中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得非常清楚，它可以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，不得投資非金融事業。台灣銀行可以設立開發房地產的事業嗎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如果成立另外的獨立公司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另外成立獨立公司是可以的，但問題是，台灣銀行代管中央財產，可以把財產賣掉變成自己的所得嗎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這部分台灣銀行要怎麼做，必須先獲得財政部同意，而後在本會進行審查時，我們也必須視其計畫是否符合金融合併的規定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台灣銀行明顯違反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了。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們的具體規劃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過去羅文嘉曾提出賤賣國有土地的問題，而蘇院長也曾表示，不再賤賣國有土地。那麼如果台灣銀行要賣掉山仔后的美軍宿舍，而地方民眾都認為應該保留作為藝文園區，因為這是唯一完整的美軍留在台灣的聚落歷史，請問主委，這算不算賤賣國有土地？不再賤賣國有土地的政策有沒有改變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這方面的政策並沒有改變。據我的瞭解，財政部也有訂定相關辦法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你們會從嚴把關？不會輕易讓台灣銀行從事房地產的開發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如果只是把房地產開發變成由其下的公司來做，當然就不符合金融事業。

丁委員守中：如果獨立成立 1 家公司呢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那要看怎麼個獨立法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台灣銀行怎麼可以獨立成立公司，把代管的國有財產……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這部分應該和財政部取得共識，因為財政還是在財政部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好，這部分本席會請教財政部，但就金管會主管的部分，主委會從嚴把關嗎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我們會依法把關。

丁委員守中：謝謝。

另外，我們看到交通部有所謂全國交通電子票證一卡通的智慧型系統。這是交通運輸研究所從民國 88 年就提出來的方案，每年交通部長報告時也都提出來，可是到現在為止，全國交通電子票證一卡通仍然在原地踏步。

反觀香港在 1997 年推出的八達通，全國賣出 300 萬張，除了可以用在捷運、鐵路、公車、電纜車等多元化交通工具外，還可以用在停車場、餐廳、速食店、游泳池、球場、便利商店、超市、校園、電話、自動販賣機。大陸的一卡通現在也在北京、上海、南京、廣州、成都等各城市推動，而且上海的智慧交通卡—公交卡從 1999 年推出已經賣了 1600 萬張，可以運用在捷運、公車、計程車、渡輪、貨運、觀光、停車、娛樂場所等各層面；日本也是一樣。

台北的悠遊卡已經發行 900 萬張，民意一再顯示應該把它變成電子錢包，應該儘量擴張到其他領域，可是現在全都被阻在金管會的政策，至今無法使用在計程車、公共運輸等其他方面。交通部長蔡堆表示，照理交通政策、交通方面的事務，他說了就算，可是現在被你們卡住了。請問主委，是什麼理由？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這部分本人請張副主委作較詳細的說明。

主席：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。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卡片相當於支付工具，如果由非金融機構發行的話，我們認為在管理上將會有問題。如果和銀行一起合作發行，我們沒有意見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樣不就是圖利銀行了？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沒有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是預付現金，和已經消費是不一樣的。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對，就因為是預付現金，所以萬一倒閉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可以訂出規範。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可是那些行業不是高度監管的行業，不像銀行是特許事業，所以我們覺得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你們既阻擋又不輔導？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如果只是限定在 1、2 項的範圍內，我們認為還可以，但如果要變成有支付工具的性質，必須慎重，否則將來發生問題的話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有什麼主動、積極的輔導方法嗎？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和銀行合作就可以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就是圖利銀行！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不是圖利銀行，這樣我們才能透過銀行的監管讓發卡作業不致發生問題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可以看到國外有很多電子票證的相關法規，只要依法就可以發行，不一定以銀行金融卡的方式，包括香港在內，其他國家都是這樣子的。

剛剛本席質詢蔡部長堆，他就說，現在全都卡在金管會。然而金管會又提不出具體的解套辦法，所以就一直卡住。別的國家的例子，你們也看得很清楚。請問副主委，你們要如何輔導、幫助業者呢？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我想，因為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可說是口號治國：交通部只正名，不辦正事；金管會則是卡住業者，不做積極輔導。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銀行發行卡片必須提存準備金，我想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也可以要求，可以擬出一套電子票證的管理辦法。你們有沒有草擬電子票證相關的管理辦法？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這部分，如果是屬於交通部的話，必須由交通部去規劃，不是我們金管的業務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交通部認為，金管會拿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和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管理辦法，限制交通 IC 卡使用範圍只有捷運、公車和停車場。請教副主委，為什麼只能用在捷運、公車和停車場，不能用在計程車、中長途客運、鐵路或高速公路上？你們要如何自圓其說呢？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假如它是某一家交通公司，經營範圍有一定，所以在其經營範圍內當然沒有問題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認為，這應該是「要就全體一致，一致把關」。現在你們開放一面，有些可以，有些不可以，連交通公共運輸的項目都變成由金管會來決定哪些可以、哪些不可以！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不是我們說哪些可以或不可以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我們看到悠遊卡就可以用在公車、捷運、路邊停車場。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如果是某一家公司發行，我們認為，在他們營運範圍內是可以的，如果要擴大到其他部分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只是交通管理、全國一卡通的政策，事實上和金融的關係不是那麼大，你們何必規定非要金融機構發行不可？這不是圖利財團嗎？本席剛剛也提到過，很多國家都有電子票證管理條例，發行電子票證的也有很多不是銀行。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如果具有電子錢包的性質，事實上就像是支付工具，在管理上不能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很多國家也不是由銀行單獨發行，用一套管理電子票證發行的條例也可以做。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條例來管理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為什麼不提出來呢？你們擋別人，卻又不提出管理條例。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那必須由主管機關提出來，譬如說是交通公司，那麼交通部要提出一個管理條例，不是我們。

丁委員守中：因為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涉及金融，涉及到你們所謂現金儲值卡的管理機制，所以你們應該提出來，不能兩邊都推事情。

張副主任委員秀蓮：我們把意見告訴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你們都不做。本席願意提出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草案，交通部蔡部長已經答應積極支持，也希望金管會胡主委能夠支持。

我們可以看到，現在北、中、南各自擁有交通票證系統，高鐵、台鐵也有各自的系統，國道高速公路局也有一套自己的收費系統，高雄捷運整合高雄公車，也建立自己的票證系統，機場捷運也規劃自己的票證系統。小小的台灣，哪有這麼多的票證系統！這哪叫智慧型交通票證系統？你們只擋人家，該你們主管的業務卻又都不做，根本就是怠忽職守！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我會和交通部蔡部長協商，看看該怎麼做，找出一個解套的方式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看看別的國家交通一卡通，7、8年前起步比我們晚，現在都全國推動了，我們還淪為口號而已。

本席會就這件事舉辦公聽會，請主委派副主委參加，讓政策面的主管能夠一起來協調，把這件事推動好。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好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謝謝。

胡主任委員勝正：謝謝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、曾委員燦燈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。

請潘委員維剛質詢。

潘委員維剛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方才賴委員士葆請教主委對自己的定位、為何行政院長要請您擔任金管會主委，而主委也表示，賴委員已經幫您定位為金融包青天，也覺得滿有道理，您要做金融的包青天，不要做小白兔。不過，本席認為應該要怎麼做，主委還沒有想清楚。

新聞界都稱主委為好好先生，本席認為，好好先生到金管會可能不適用，因為金管會主委並不是個好做的位置。同時我也認為，蘇院長是基於第 1，你比較會貫徹內閣的共同意見；第 2，原來你是經建會主委，所以較偏向掌管政策，因此找您到金管會來。但是坦白說，我們都很為你擔心，因為我們知道何前部長非常優秀，是台大的教授，也知道他到金管會的情形，顯見主委的位子實在不好做。

原來我們認為，金管會主委應該由非常專業的人來做，就像胡主委所說，他不但要掌管政策，還必須瞭解實質內涵。如果胡主委今天只是秉持上意，例如接續經續會結論來擔任金管會主委，那你就小心了，光好好先生是做不好的。本席對你有很大的期待。

主委今天的報告寫了洋洋灑灑一大堆，但當初我們成立金管會的一個非常重要目的，就是要強化金融業的競爭力，提升金融監理的效率，才會整合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和監理，才會從財政部分出金管會來。這是非常重大的使命和責任，但是我們以前一再強調的內容，報告裡已經看不見了，例如金融的競爭力，我們希望至少有一家銀行能夠成為世界一百大。請問主委，現在